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岱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告訴人曾慧雯告訴被告林岱宜及告訴人林岱宜告訴被告曾慧雯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林岱宜、曾慧雯所為均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曾慧雯、林岱宜均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游博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153號

被　　告　林岱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岱宜於民國114年8月19日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員山鄉惠深二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惠深二路與尚深路口，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應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適曾慧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尚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應充分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雙方發生碰撞，致林岱宜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右側膝部挫傷、

右側小腿擦傷、右側踝部擦傷及左側踝部擦傷等傷害；曾慧雯受有頭部挫傷腦震盪併第三對腦神經麻痺、右側手肘手腕挫傷、左側踝部擦傷及下背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岱宜、曾慧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林岱宜（下稱被告林岱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車輛，與告訴人兼被告曾慧雯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曾慧雯（下稱被告曾慧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車輛，與被告林岱宜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基宜區0000000案）、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暨光碟1片、現場及車損照片40張	證明： 1.車禍發生經過之事實。 2.被告林岱宜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曾慧雯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時，未充分減速注意，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等事實。
4	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	證明被告林岱宜受有上開傷

	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害之事實。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告曾慧雯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岱宜、曾慧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林岱宜、曾慧雯於肇事後，均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按，可認其等均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怡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劉晏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